

列印時間：105/1/5 10:5:12

新增決標公告成功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5/01/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蔡孟吟
	聯絡電話	(07)2161468 分機 3606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tsai-my@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	104-C18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05年度本署橋頭辦公室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	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45 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已公告資料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04/12/23 15:00
原公告日期	104/12/15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952,35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952,350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高雄市—橋頭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2.12.1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3.01.08」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11.01」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4.01.27」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是
本案預算金額未達 1,000 萬元，本機關自願提供價格資料	否
投標廠商家數	2
投標廠商 1	
廠商代碼	80134678
廠商名稱	勝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投標廠商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 2		
	廠商代碼	16911898	
	廠商名稱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833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105號1樓	
	廠商電話	(07) 7310927	
	決標金額	315,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履約起迄日期	105/01/01 – 105/12/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	否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 1 品項		
	品項名稱	105年度本署橋頭辦公室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	樺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決標金額	315,000 元	
	底價金額	666,600 元	
	標比	47.25 %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315,000元	
	得標金額	參拾壹萬伍仟元	

<p>未得標廠商 1</p> <p>未得標廠商 勝昌空調工程有限公司</p> <p>是否合格 是</p> <p>標價金額 619,800 元</p> <p>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p> <p>標價偏低理由</p>	
<p>決標資料</p>	<p>決標公告序號 001</p>
	<p>決標日期 105/01/04</p>
	<p>決標公告日期 105/01/06</p>
	<p>契約編號 104-C18</p>
	<p>是否刊登公報 是</p>
	<p>底價金額 666,600元</p>
	<p>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p>
	<p>總決標金額 315,000元</p>
	<p>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p>
	<p>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p>
	<p>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p>
	<p>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p>
	<p>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勞務案</p>
	<p>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11.90.28 機關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p>附加說明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擇定日期請廠商提出補充說明，廠商提出說明後，經開標主持人會同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及監辦單位討論後，經審查後認為其說明合理，無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照價決標予廠商。</p>	